

附表1

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
(高中職、國中教師部分)

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
2月4日起	高中職教師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。	學校1月21日上網申請管理帳號、教師2月4日至2月12日上網填報資料、2月20日前送申請資料至教育局審查、3月2日前學校上傳申請資料、3月17日公告第1次介聘結果、3月24日前第1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、4月7日公告第2次介聘結果、4月10日前第2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。
1月6日至3月5日	高中職及國中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。	1月15日前繳交超缺額調查表、2月25日前繳交超額教師名冊及積分表(由教評會檢討超額教師)、2月27日缺額確認、3月2日超額教師選填志願、3月4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、3月5日遷調確認。
2月25日至4月17日	高中職及國中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。	學校2月25日至3月6日上網登錄委託情形及缺額、3月3日至3月9日教師上網註冊、3月11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2日至3月17日教師上網填報資料、3月24日至3月27日教師上網選填志願、4月8日及4月14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17日介聘確認。
4月1日	發布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相關新聞稿。	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中教科)。
4月10日起	國中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。	4月14日前各校繳交委託書、教師4月21日至4月30日上網填報資料及志願、5月6日積分審查會、5月19日前送回介聘資料確認表、5月28日前通知介聘結果、6月3日前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6月17日介聘確認。
4月13日起公告	高中職專任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
5月上旬	國中主任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
5月23日起	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作業。	初試日期為5月23日，複試日期為6月6日。
6月24日起公告	高中、高職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
7月2日起公告	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專任、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表內辦理日期如有異動，以正式公文為準。
- 二、各校甄選簡章應刊登於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服務網」、學校網站及台北市教師會網站。

- 三、高中職專任教師甄選以4月13日起至7月31日前辦理完竣為原則。
- 四、各類代理教師聘期，請依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規定訂定。
- 五、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各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與專任教師甄選同時辦理，分別錄取。